

停车欠费3000元引发“车位罗生门”

司机被起诉后称:怎么证明停的是我的车 法院: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须支付停车费



扫码看视频

多次把车停在路边收费停车位上却不交费,两年半拖欠了近3000元停车费,常德女子李倩(化名)被起诉到法院。对此李倩称,收费公司使用的感应、计费系统常出故障,无法证明收费时段是她的车在停放,请求法院驳回起诉。

6月2日,记者从中国裁判文书网获悉,常德中院判决李倩须支付停车费。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司机拖欠停车费被起诉

常德安乡县司机李倩常把小车停在路边公共停车位上,根据当地相关规定,2022年4月15日起,当地城区道路公共停车位实行收费政策,该项目由安乡城某公司执行。李倩并没有把收费规定放在心上,她停车后也没有及时缴纳停车费。

两年半后,李倩被起诉到安乡县人民法院。负责收停车费的安乡城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李倩支付2022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4日期间,车牌为湘J9****的车辆在安乡城某公司经营管理的道路公共停车位上停车累计欠付停车费2932.6元。

李倩称,原告公司运营的路边临时泊车计费系统使用地磁感应、通信计费原理,此类型的地磁感应存在感应不准、车辆驶出继续计费、通信数据容易丢失乱计费的问题。李倩提供了一段视频来说明自己观点,2024年7月11日的一次收费记录中显示,李倩的车辆停在了该路段227号车位,李倩称,她拍摄的视频显示她的车实际停放在225号车位。

李倩以此认为该公司凭错误的系统记录停车费用,因客观上她本人无法在每次停车及驶离后拍摄照片予以证明,但原告公司目前的地磁感应数据无法证明收

费时段为李倩的车辆停放。因此,她不认可安乡城某公司的收费金额。

法院:被告须支付停车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城市道路停车位是有限的公共资源。为有效规范停车难、停车乱的问题,规范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城区道路停车位实行计时收费,并就停车位的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时间进行了规定和公布,同时委托了安乡城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安乡城某公司经营管理的城区道路停车位设立了收费告示牌,告示牌内容清晰明确,足以形成停车服务合同的邀约,车辆停放在安乡城某公司经营管理的城区道路停车位上的行为系对要约作出承诺,双方之间成立合同关系,且该合同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身义务。

李倩为涉案车辆所有权人,其未按约定支付停车位费用,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因此,法院对安乡城某置业公司要求李倩支付停车费2932.6元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判决李倩支付2932.6元。李倩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从李倩提供的照片内容看,不能直接证明2024年7月11日她的车辆停在编号为225号的车位,同时,李倩还主张其停车未满半小时即驶离该停车位,但她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主张。此外,李倩认为一次记录不准确,所有停车记录均不准确的主张同样没有事实根据,法院不予支持。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对张家界农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处置的补充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对拥有的张家界农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已于2025年5月29日10时至2025年5月30日10时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ichan.jl.com>)实施公开竞价转让,因在上述公开竞价活动中仅有第一名竟买人报名参与竞买,现按本次交易规则,对本次处置结果进行公示。

债权基本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拥有一张家界农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截止处置基准日2024年10月20日,债权总额22392.4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7620.11万元、债权利息1228.14万元,孳生利息9787.58万元,代垫费用62.88万元,迟延履行滞纳金3693.69万元。欲了解债务企业详细信息请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qwamcc.com>。

竞买人资格: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下列主体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该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组织所属人员;债务人、担保人为自然人的,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

补充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有效。竞买人应在公告有效期内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书面

表达竞买意向,并在公告有效期内交纳竞价保证金人民币520.00万元至指定账户/户名: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开户机构:中国农业银行长沙银桂苑支行,账号:18057901040012156。(以到账时间为限)未按时足额交纳竞价保证金的不视为新的合格竞价者,不得参与公开竞价活动。

二次竞价安排:如在公告有效期内征集到符合前述竞买人资格的其他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将在有效期限后在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ichan.jl.com>)安排进行二次竞价,竞价起拍价格为人民币2600.00万元。若在有效期内未征集到其他投资人,且无异议方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将确定首次竞价的竞得者为最终买受人。

该债权的原竟买人有关情况请查阅京东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ichan.jl.com>)。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曹先生、李先生(0731-84458563)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18B栋

邮政编码:410000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0731-899234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2025年6月3日

员工两年迟到48次被解雇后起诉公司

法院:每月3次免罚≠许可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6月2日讯 “公司规章制度明确每月迟到3次免罚,我两年迟到48次并没有超过额度。”日前,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发布典型劳动争议案例,其中一起员工因迟到次数过多被解聘的案件引发关注,被解雇员工认为自己迟到没有超过“限额”,起诉维权。最终,法院判决公司解雇行为合法。

2018年7月,汤丽丽(化名)入职湖南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明确,若员工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公司可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入职培训时,汤丽丽阅读并签署了《考勤管理制度》,其中规定“一个月内迟到、早退累计6次以上,或一年累计15次以上的,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然而,2022年汤丽丽迟到29次,2023年又迟到19次。2023年10月,公司以汤丽丽连续两年累计迟到超过15次、严重违反考勤制度为由,解除了劳动合同。

汤丽丽对此不服,她指出《考勤管理制度》中还有“每月迟到30分钟之内(不包含30分钟)超过3次的,从下一次起,每次扣罚工资30元……”的条款,认为这意味着每月有“迟到3次免罚”的额度,自己全年迟到次数未违反该项规定。随后,汤丽丽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在对仲裁结果不满后,又提起了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内容合法合理有效,且汤丽丽入职时已签字确认。汤丽丽所说的“每月迟到3次免罚”,只是对少量迟到行为给予免罚处理,并不影响迟到次数的累计统计,不能抵消“一年累计迟到15次以上视为严重违纪”的规定。最终,法院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合法,驳回汤丽丽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免罚”并不等同于“许可”。在企业管理中,免除经济处罚是一种相对宽容的措施,但绝不是纵容员工违反工作纪律。劳动者应当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以及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贺艺蕾

消防行动

六旬老人深山遇险 多部门冒雨接力营救

近日,汝城县南洞乡高月村一名六旬偏瘫老人独自上山后失联。家属和村民搜寻一夜,次日清晨在距水电站约7公里的陡坡处发现摔倒虚弱的老人。汝城县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立即派出7名消防员赶赴现场救援。

据家属反映,老人不顾暴雨预警,执意上山查看树苗,结果因山石松动滑倒受伤。由于山区信号中断,老人在雨夜中苦苦支撑了十几个小时。

救援现场山势陡峭、道路泥泞,消防员徒步一小时抵达老人位置。经检查,老人头部受伤,身体因失温极度虚弱。消防、公安、乡镇干部及医护人员迅速组成联合救援队,用担架固定老人,冒雨向山下转移。

转运途中荆棘丛生、溪流湍急,救援人员一路劈砍开路,用身体筑起人墙紧紧护住老人,在湿滑山路上艰难前行。经过三小时接力护送,老人被安全送医,目前情况稳定。

消防部门提醒:汛期山区地质不稳,极易发生滑坡等险情,切勿冒险进山,遇险及时报警求助。

■欧小清